

施工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城固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汉邦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城固县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

工程内容：安装 540 套 6 米高太阳能路灯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：

1. 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
（¥1998000.00）

2. 付款方式：

1)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预付款（¥：599400.00 元）

2) 全部产品到场验收安装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价款（¥：799200.00 元），全部安装验收合格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27% 的价款（¥：539460.00 元）

3) 剩余合同总价 3% 的价款为质保金（¥：59940.00 元），竣工验收后满 1 年后，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质保金。

4)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5)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第三条

交货时间与地点:

1.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 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交货时间(期限): 60 日,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如期完成的, 经采购人同意后, 具体完成时间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允许延后。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

工程质量标准:

乙方必须确保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第五条工程竣工验收:

1) 甲方应收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I 租所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完成数量及质量起行验收确认, 20 日内未组织识会收的, 视为验收合格, 特殊情形除外。

2)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,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, 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(最终验收), 合格后签发(验收合格单),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

工程质量保修:

1) 质量保修期, 从验收交付人起 3 年内, 乙方对所供货

物(产品)因自身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实行保修包换。(因人为、外力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,造成产品的损坏,乙方不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)

第七条

售后服务: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八条

工程安全文明施工:

1)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安全方针,高度认同并积极参与本单位“逐级负责、层层监督、人人参与”等安全文化建设,扭转“要我安全”被动安全观念,牢固树立“我要安全、我会安全”自我保护思想,发挥主动安全积极性。

2)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,由乙方自行承担、解决第九条争议的解决:

1)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成,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:

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2)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) 30 在仲裁期间,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

合同生效及其他

1) 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其中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, 见证方份, 政府采购, 监督管理部门1备案份。

采购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

供应商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

2024年 10月 30日

2024年 10月 30日